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偃师区足鑫德鞋业厂年产 120 万双鞋垫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10381-04-01-561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52****2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偃师县（区）山化镇山化村 8 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52 分 09.815 秒，34 度 43 分 03.6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850 m ² (利用原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410381-04-01-561675（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p> <p>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中州渠人工湿地，最终排入伊洛河。项目建设不会对区</p>

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水源来自山化镇山化村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需求。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利用现有厂房改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山化镇山化村电网供给，用电量较小，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30001），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见附图 6。对照研判分析报告，分析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②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0730001 偃师区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u>1、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入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p> <p><u>2、山化、邙岭重点发展制鞋企业，新上制鞋企业应入园入区，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u></p> <p><u>3、依托邙岭镇现有壁纸、彩印包装等企业重点发展新型环保壁纸和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培育生态旅游、黄杨加电商等产业。逐步引导区内铸造企业入园入区发展。</u></p>	<p><u>1、本项目为制鞋业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u></p> <p><u>2、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利用现有鞋帮项目改建为鞋垫项目，不属于新上制鞋业；</u></p> <p><u>3、不属于。</u></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u>1、禁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u></p> <p><u>2、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提升生产及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u></p> <p><u>3、重点行业（包装印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u>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u></p> <p><u>5、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u></p>	<p><u>1、不涉及；</u></p> <p><u>2、本项目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u></p> <p><u>3、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p> <p><u>4、不涉及；</u></p> <p><u>5、不涉及。</u></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p> <p>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3、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等管控措施。</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p>1、区内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p>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3210314 伊洛河洛阳市偃师伊洛河汇合处控制单元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中州渠人工湿地外排水质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03073310001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合格企业	本项目为制鞋业，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建成后提升清洁生产水平，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广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3、《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4 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主要任务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选址符合“三	相符

	<p>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p>	<p>线一单”要求。</p>	
	<p>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合规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 2025 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污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p>	<p>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p>	<p>相符</p>
	<p>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4、《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p>			

表 1-5 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失效除尘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除尘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加快淘汰更新。	本项目无产尘工序	/
	规范安装除尘设施。 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 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	本项目无产尘工序	/
	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 烟气进入除尘设施前应满足除尘设施的技术要求。当原烟气温度过高时，应采取降温措施；当原烟气粉尘浓度过高时，应采取预除尘措施。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企业应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除尘设施运行关键参数、故障和维修情况、耗材更换情况、湿式电除尘设施的新鲜水补充情况。	本项目无产尘工序	/
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			
治理要点	更新升级低效 VOCs 治理工艺。 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p>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除异味治理外)加快淘汰更新。</p>		
	<p>提升含 VOCs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p> <p>企业应考虑废气性质、适宜的处理工艺和排放标准要求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不应存在感官可察觉泄漏,正压管道应加强法兰、软管连接处的泄漏检测。采用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的,车间厂房在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本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保持封闭状态,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鼓励使用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双层门、自动门;涉 VOCs 环节的生产设施应保持微负压,鼓励安装负压计;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符合文件要求。</p> <p>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 VOCs 废气分类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管道合理布局,废气收集管道无破损,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规范建设 VOCs 治理设施。</p> <p>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采用催化燃烧的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量添加,催化剂床层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吸附工艺的,应对有机废气进行必要的降温、除湿和除尘等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以及吸附剂更换周期、动态吸附容量确定装填量。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挥发性或者不挥发、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应根据满负荷运行、检维修、设备启停等多种情况下的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鼓励采取减风增浓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p>	<p>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力根据最大废气产生量确定,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提高 VOCs 治理设施自动控制水平。</p> <p>推进燃烧、冷凝、吸附-脱附、吸收类 VOCs 治理设施安装控制系统。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吸收工艺的吸附剂循环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p>	<p>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吸收剂为活性炭,无需自动控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p>	<p>相符</p>

	<p>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p> <p>除安全考虑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对于采用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p> <p>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按氧含量折算。</p> <p>对于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采用非连续吸附-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应监测脱附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达标情况。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油气回收，采用单一冷凝回收工艺的，冷凝温度一般应控制在-75℃以下。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鼓励储存库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p>	<p>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更换设施耗材，采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替换下的废活性炭采用内塑外编编织袋包装，置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p>	<p>相符</p>
--	--	---	-----------

5、《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6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p>	<p>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p>	<p>相符</p>

	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所用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	相符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持续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功能区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明确各类噪声污染防治责任主体，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强化噪声污染防治的源头预防，将隔声降噪技术融合到绿色建筑领域。深化施工、交通、工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加大夜间违法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科学划定禁鸣区域、路段和时段，设立禁鸣标志，推广使用低噪声路面材料。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大空调、风机、冷却塔等室外固定设备噪声整治力度。严格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集会及文体活动噪声管理，强化对重要时段和敏感区域噪声控制。到 2025 年，全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	项目营运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p>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p> <p>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p>	<p>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p>	<p>相符</p>
<p>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使用水性油墨、环保型 PUR 热熔胶均为低 VOCs 含量产品。</p>	<p>相符</p>

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	--	--

6、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 1-7 与（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	本项目为制鞋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	本项目为制鞋业，选址位于山化镇工业区。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项目建成后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	相符

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	------------------------------	--

7、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

表 1-8 与（洛政办〔2024〕3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坚决把好项目准入关。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制鞋业，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九)持续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企业实施(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2.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产品质量标准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使用固体 PUR 热熔胶、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等。	相符
(二十)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的生产环节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减	相符

<p>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治理。推动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需按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少无组织排放，营运期加强非正常工况管理。</p>	
---	-----------------------------	--

8、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

表 1-9 与（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u>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u></p>	<p><u>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u>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使用固体 PUR 热熔胶、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等。</p> <p>相符</p>
<p>（二）<u>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u></p>	<p><u>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u></p>	<p>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不低于 0.3m/s，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p>		
<p>(三) 提升有 组织治 理能力</p>	<p>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p>	<p>相符</p>
	<p>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p>	<p>相符</p>

	<p>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p>	
--	---	--	--

9、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

表 1-9 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p>	<p>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p> <p>相符</p>

	<p>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p>	<p>措施，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鼓励支持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栾川县汽车产业园配套涂装中心建设。</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p>	<p>相符</p>
<p>(二) 工业企 业提标 治理专 项攻坚</p>	<p>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文件所列低效失效设施。</p>	<p>相符</p>
	<p>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 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按照“可</p>	<p>(1)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本项目使用固体 PUR 热熔胶、水性油墨，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清洗剂等，不属于高污染溶剂。 (2) 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p>	<p>相符</p>

	<p>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p> <p>（2）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p>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2025 年 4 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14 家企业完成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8 个 VOCs 综合治理任务。</p>	<p>储存，涉气工序均位于生产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5.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五）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 攻坚</p>	<p>29.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p>	<p>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建成后可达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标准要求。</p>	<p>相符</p>
<p>（六）</p>	<p>31.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p>	<p>相符</p>

<p>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p>	<p>扩大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覆盖范围，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维管理水平，持续推进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可视化监控能力建设，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联网。推进省级监控平台和市级各类监控监管平台的融合互通，对现有信息化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和功能衔接。</p>	<p>为一般排放口，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p>	
<p>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三) 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提升</p>	<p>11.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一企一管”建设，规范化工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管理运维，确保已建成的化工园区配套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其它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p>	<p>相符</p>
<p>1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p>			
<p>表 1-11 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p>			
<p>原辅材料</p>	<p>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p> <p>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1、本项目全部使用热熔型胶粘剂； 2、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可以，本项目使用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不使用清洗剂。</p>	<p>相符</p>
<p>污染治理</p>	<p>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p>	<p>本项目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p>	<p>相符</p>

	理技术	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和涂胶机、热转印机、移印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含尘废气。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 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 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满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和涂胶机、热转印机、移印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本项目不使用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使用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车间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废热转印纸采用密闭袋装；废水性油墨桶加盖密闭。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环境管理部门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	!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按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相符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进行人员配置。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进行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

围外 7.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5。

12、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孟津北魏陵区、洛北陵区、洛南陵区、偃师西晋陵区、其他单位墓葬保护范围。

划定的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包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总面积约 214807.1 公顷。其中:4 个片区的保护范围总面积 19280.3 公顷，不包含外围众多的单体墓葬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22800.3 公顷；环境控制区 172726.5 公顷。

表 1-12 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划表

保护区划类别	地块构成		地块编号	面积 (ha)	合计 (ha)
保护范围	孟津北魏陵区	北魏陵区瀍河以西保护范围	MJ-BH1	3297.1	19280.3
		北魏陵区瀍河以东保护范围	MJ-BH2	1789.3	
	洛北东汉陵区	东汉、曹魏、后唐陵区保护范围	LB-BH1	6697.3	
		洛北东周陵区保护范围	LB-BH2	120.2	
	洛南东汉陵区	东汉陵区保护范围	LN-BH1	4250.3	
		曹魏陵区保护范围	LN-BH2	182.8	
	偃师西晋陵区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	YS-BH	2943.5	
	片区保护范围之外的其他单体墓葬的保护范围(两百余座)		QT-BH (墓葬编号)	△	△
建设控制地带	孟津北魏陵区保护范围周边、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西的建设控制地带		JK1	10863.1	22800.3
	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		JK2	5079.0	
	洛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外围的建设控制地带		JK3	6858.2	
环境控制区	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		HK	172726.5	172726.5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属于洛阳盆地文化遗产环境控制区范围内，不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具体位置见附图 7。

环境控制区管理规定如下：

a. 该区内山形水系均属洛阳盆地大型文化资源群的历史环境，应予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该区内零散分布的古墓葬保护和周边的建设项目控制应由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文物、住建和城管等多部门共同会商执行。

b. 该区内城镇建设发展用地应避开大型文化遗产分布区，城镇发展方向须背离大遗址分布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应予严格控制，提高建设用地：土地集约利用强度，保持非建设用地规模和保护基本农田。

c. 该区内的大型建设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就建设项目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d. 该区内应加强生态与环境保护，过度开垦的低山丘陵应大力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制定生态治理措施，加速退耕还林还草。污染性工业项目选址布局宜置于洛阳盆地南缘。洛河等水系污染治理应制定专项计划，纳入洛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施工不会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营运期产气环节均进行集气罩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对文化遗产及其环境影响较小。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洛阳市偃师区足鑫德鞋业厂（个体工商户）于 2025 年 1 月在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建设年产 50 万双布鞋鞋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鞋面布—裁剪—缝纫—锁边—包装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仅涉及裁剪、缝纫、锁边工序，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410307MAE44BJ92C001W（见附件 3）。

2025 年 4 月，建设单位考察市场后，决定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改建项目拆除现有工程设备，利用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外购 EVA 颗粒，经过发泡、涂胶、冷压定型、裁切、印标等工序，生产 EVA 鞋垫，改建后年产 120 万双鞋垫项目。改建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503-410381-04-01-561675），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

建设内容

2、工程组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50m ² ，H=8m，砖混结构，车间内设置鞋面原料区、鞋面布裁剪区、鞋面布缝纫区、成品区等。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50m ² ，H=8m，砖混结构，车间南侧设置 3 条生产线；中部设置裁剪区；北侧设置原料间、危废暂存间等	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50m ² ，H=8m，砖混结构，车间南侧设置 3 条生产线；中部设置裁剪区；北侧设置原料间、危废暂存间等	利用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置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	位置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山化镇山化村供水管网供水	/	由山化镇山化村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山化镇山化村电网供电	/	由山化镇山化村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	生活污水经厂内现有化粪池（5m ³ ）收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p>一般固废</p> <p>废鞋面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1) 一般固废</p> <p>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6m²)，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 一般固废</p> <p>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危险废物</p> <p>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6m²)，位于车间内东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暂存间新建，其他依托现有</p>
其它	风险	/	<p>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p> <p>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p> <p>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p>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20cm)。</p> <p>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p> <p>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备注
布鞋鞋帮	50 万双/a	/	/	35~46 码	改建后不再生产
EVA 鞋垫	/	120 万双/a	120 万双/a	35~46 码	/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鞋面布	30t/a	/	/	2t	不再使用
2	缝线	0.5t/a	/	/	0.2t	
3	EVA 颗粒	/	72t/a	72t/a	2t	粒状，袋装，25kg/袋
4	PUR 热熔胶	/	3.6t/a	3.6t/a	0.5t	胶粒，袋装，25kg/袋
5	衬面	/	2.4t/a	2.4t/a	0.5t	衬面布卷
6	水性油墨	/	0.23t/a	0.23t/a	0.03t	液体，桶装，1kg/桶
7	热转印纸	/	2.6t/a	2.6t/a	0.2t	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已印 logo 的成品热转印纸
8	液压油	/	0.1t/a	0.1t/a	0.1t	用于液压设备维护维修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EVA 颗粒	在鞋材使用的 EVA 树脂中，醋酸乙烯含量一般在 15%~22%，EVA 有很好的耐低温性能，其热分解温度较高，约为 230℃左右。由于 EVA 树脂共混发泡制品具有柔软、弹性好、耐化学腐蚀等性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
2	PUR 热熔胶	全称为聚氨酯反应型热熔胶，是由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构成的单组份、100%固含量的材料。因其可调整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而著称，具备卓越的粘接强度以及耐高低温、耐水、耐磨和耐化学腐蚀、耐老化等特性。密度为 1.12g/cm ³ ，熔点在 120℃至 150℃之间，分解温度一般在 220℃至 280℃之间，常温下为固态。
3	水性油墨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液体，沸点 100℃，可溶于水，pH 为 8.5，比重（水=1）为 1.2，挥发产生极少量挥发有机气体，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具体成分情况如下： ①丙烯酸乳液：为乳白色或近透明黏稠液体。是以丙烯酸树脂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黏度乳状液体树脂。具有突出的耐水性、耐候性、耐碱性和抗污性。 ②乙醇：化学式为 C ₂ H ₅ OH，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熔点-114.1℃，

		<p>沸点 78.3℃，饱和蒸气压 5.33KPa/19℃，闪点 12℃，相对密度（水=1）0.85。</p> <p>③消泡剂：消除泡沫的一种添加剂，主要由二甲基硅油、白炭黑、乳化剂等配制。在涂料、纺织、医学、发酵、造纸、水处理及石油化工等领域生产和应用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泡沫，进而影响产品质量、生产过程。基于对泡沫的抑制、消除，生产时通常要把特定量的消泡剂加入其中。消泡剂化学稳定性好，具有化学惰性，不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能在苛刻的条件下使用。无生理毒性，对使用体系没有副作用。</p>
4	热转印纸	<p>是用水性油墨把各种图案印刷在特殊的一种纸上面，可以通过温度和压力将图案再转移到产品上。这种特殊的再热转印工艺中的纸张就叫做热转印纸。主要成分为 PET 膜，俗称涤纶树脂（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CAS 号：25038-59-9，分子式：C₁₀H₈O₄，熔点：250-255℃，沸点>170℃，密度 1.375 克/cm³，其耐热老化性好，热变形温度可达到 225℃，无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p>

(3)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来源
1	电	3 万 kwh/a	7 万 kwh/a	10 万 kwh/a	由山化镇山化村电网供水
2	水	60m ³ /a	180m ³ /a	240m ³ /a	由山化镇山化村供水管网供水

5、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规格/型号	年运行时长	备注
1	裁剪机	2 台	/	/	2.0 kw	/	改建后拆除
2	缝纫机	3 台	/	/	2.0 kw	/	
3	锁边机	3 台	/	/	2.0 kw	/	
4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	/	3 台	3 台	FJ-1540	1800 h/a	增加 3 台
5	涂胶机	/	6 台	6 台	/	1800 h/a	增加 6 台
6	冷压机	/	6 台	6 台	HSC-400	1800 h/a	增加 6 台
7	裁断机	/	3 台	3 台	HSSZ-400	1800 h/a	增加 4 台
8	裁布机		1 台	1 台	/	900 h/a	增加 1 台

9	热转印机	/	5台	5台	/	900 h/a	增加 5 台
10	移印机	/	5台	5台	/	900 h/a	增加 5 台
11	打包机	/	1台	1台	/	600 h/a	增加 1 台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5 人，改建后新增 15 人，共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h。员工为附近村民，厂区不安排食宿。

7、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建设周期 2 个月。

8、平面布局

项目出入口位于厂房西侧，办公室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厂房南部从东至西设置 3 条 EVA 发泡生产线（配套 6 台涂胶机和 6 台冷压机），中部设置 3 台裁断机和 1 台裁布机，西部设置热转印机和移印机，厂房北侧依次设危废暂存间、原料间、成品间和办公室等。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分工明确，平面布局紧凑，生产工艺流畅，平面布置较为合理。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3-2。

9、给排水

（1）现有工程用排水量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即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量为 $0.16\text{m}^3/\text{d}$ （即 $48\text{m}^3/\text{a}$ ）。

（2）改建后用排水量

改建后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改建后劳动定员共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text{-}40\text{L}/(\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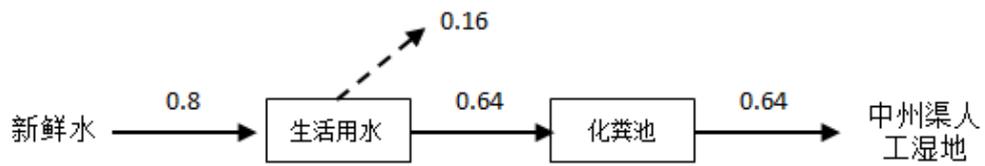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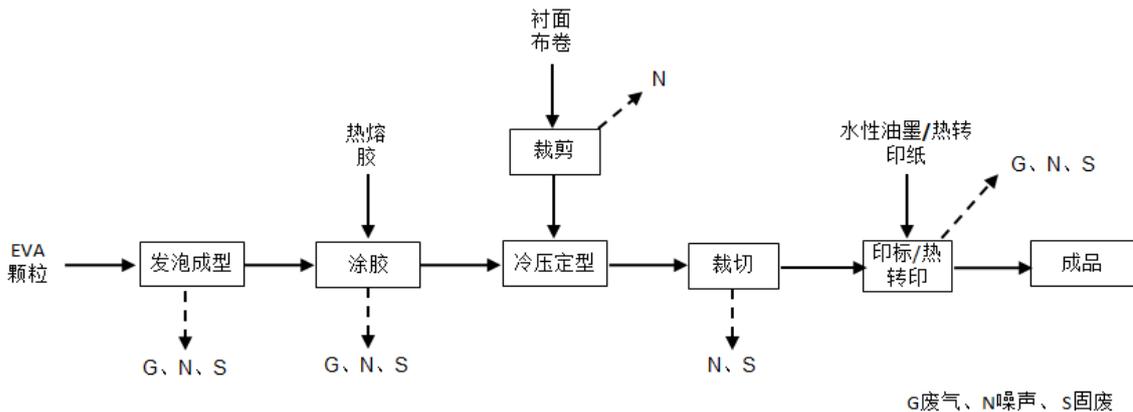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发泡成型: EVA 颗粒进行称量后通过自动上料机投放至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模具内, 在温度 180°C 左右下, EVA 树脂颗粒受热融化发泡成型得到鞋垫粗品。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 涂胶: 将 PUR 热熔胶粒投放至涂胶机进料口中, 再将发泡得到的鞋垫粗品放入涂胶机进行一面涂胶, 衬面布卷按规格经裁布机裁剪后铺在鞋垫过胶面, 放中转台面准备冷压定型, 涂胶机加热温度约 130°C, 为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3) 冷压定型: 衬面和过胶后鞋垫粗品经冷压机进行冷压定型, 使衬面和鞋垫更好贴合, 并对鞋垫进行定型。

(4) 裁切: 定型后鞋垫粗品经裁断机进行裁切, 即可得到鞋垫成品。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

(5) 印标/热转印: 在移印机中加入水性油墨, 将鞋垫成品放到移印机内, 移印机下压在鞋垫表面印上码数、logo 等图案, 即为鞋垫成品;

根据客户要求, 部分产品需要使用热转印机将外购成品转印贴纸转印至鞋垫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上，加热温度约 100℃，为电加热。转印后即为鞋垫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水性油墨桶、废热转印纸。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发泡、涂胶、印标、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pH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裁切	废边角料
	印标	废水性油墨桶、废热转印纸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液压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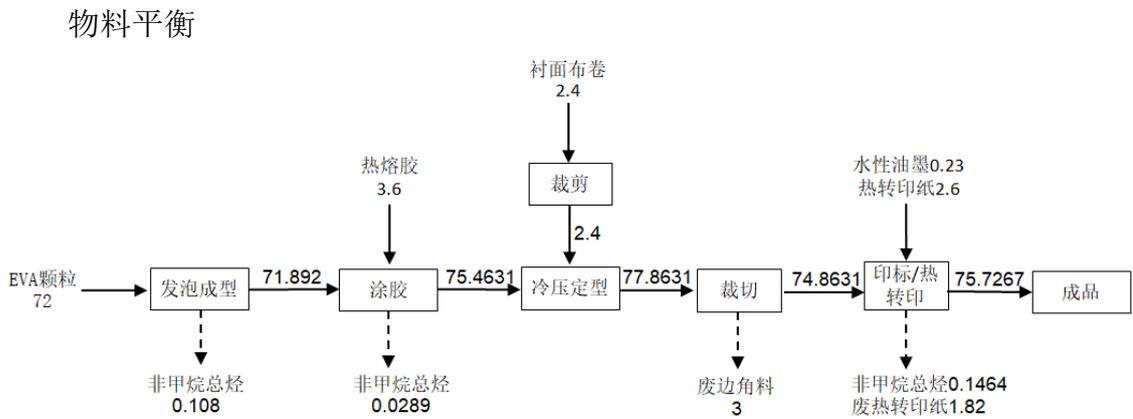


图 2-3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现有工程仅涉及裁剪、缝纫、锁边工序，故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直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的填报工作，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2410307MAE44BJ92C001W（见附件3）。

2、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需填报执行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厂区原辅材料、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并归档保存，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良好。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主要为缝纫机、锁边机等，不涉及废气排放。

(2) 废水

现有工程不涉及生产废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现有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污染要素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信息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排放量:0.0134t/a 浓度: 280mg/L	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W001	达标
	BOD ₅	排放量:0.0069t/a 浓度: 144mg/L				达标
	SS	排放量:0.0048t/a 浓度: 100mg/L				达标
	NH ₃ -N	排放量:0.0014t/a 浓度: 29.1mg/L				达标

(3) 固废

表 2-10 现有工程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固废种类	类别	单位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废鞋面边角料	一般固废	t/a	0.1	集中收集，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t/a	0.75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设备已全部拆除完毕，无现存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p>环境质量改善计划：</p> <p><u>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洛阳市已颁布《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偃师区已颁布《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u></p> <p>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p>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最终排入伊洛河。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灃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本项目区域地标水体为伊洛河，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距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紧邻的山化村居民，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特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附件 8），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北侧山化村居民（6m）	51	43
		厂界西侧山化村居民（11m）	52	43
		厂界南侧山化村居民（32m）	53	42
		厂界西南侧山化镇中学师生（48m）	53	41

由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山化村居民和南侧山镇中学声环境质量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山化村	112.869356	34.717876	居住区	村民（2200 人）	二类区	N	6
		112.868986	34.717649				W	11
		112.869711	34.717299				S	32
2	山化镇中学	112.868136	34.716976		师生（300 人）		WS	48
3	山化养老院	112.868715	34.719495		居民（0 人，在建）		N	120
4	山化小学	112.868929	34.716043		师生（200 人）		S	130
5	王窑村	112.865083	34.719191		居民（1500 人）		W	190
6	山水家园	112.863910	34.715137		居民（500 人）		WS	500m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山化村	N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W	11				
			S	32				
		山化镇中学	WS	48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1、废气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40 mg/m ³ 速率：1.0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排放浓度：40mg/m ³			

标准	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其他行业厂界: 2.0mg/m ³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	昼间 55dB(A)

3、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废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质	/	350	160	45	160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污染物：本项目 VOCs 总排放量为 0.0793t/a，其中有组织 0.051t/a，无组织 0.0283t/a。需要进行区域替代。</p> <p>废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主要影响为噪声。</p> <p>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可减轻施工期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255t/a 速率:0.1417kg/h 浓度:10.9mg/m ³	有组织	发泡和涂胶、印标、热转印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13000 m ³ /h)	90%	80%	是	排放量: 0.051t/a 速率:0.0283kg/h 浓度:2.18mg/m ³	1800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283t/a 速率: 0.0157kg/h	无组织	/	/	/	/	排放量: 0.0283t/a 速率: 0.0157kg/h	1800	2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69646	34.717641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

(1) 源强

①发泡工序废气

项目设有 3 台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发泡温度为 180°C,在该温度下 EVA 颗粒不会发生分解,但融化过程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泡沫塑料产品--树脂、助剂--混合配料、挤出、发泡--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发泡工序原料仅使用 EVA 树脂,不涉及其他助剂,EVA 树脂颗粒用量为 72t/a,则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8t/a。

②涂胶工序废气

项目设有 6 台涂胶机,发泡得到的鞋垫粗品需进行一面过胶与衬面进行粘结合,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融化温度为 120~150°C,热分解温度为 220~280°C。本项目电加热温度为 130°C,热熔胶不发生分解反应,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 PUR 热熔胶检验报告(附件 9),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为 9g/L,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3.6t/a,热熔胶密度为 1.12g/cm³,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9t/a。

③印标工序有机废气

鞋垫成型后,需对鞋垫进行印刷码数、logo 等,本项目设置 5 台移印机,均采用凹版常温印刷,自然干燥,无需烘干,根据水性油墨成分表可知(附件 7),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共为 12.8%,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量为 0.23t/a,按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考虑,则印标工序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94t/a。

④热转印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5 台热转印机，根据客户需求，外购已印刷 logo 的成品热转印纸，对鞋垫进行烫压转印，热转印机为电加热，温度约 100°C，根据热转印纸理化性质可知，其耐热老化性好，热变形温度可达到 225°C，故热转印过程中仅水性油墨挥发，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热转印纸每 1kg 约含 300g 水性油墨，本项目年使用热转印纸量为 2.6t/a，则其中水性油墨含量为 0.78t，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可知，水性油墨-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制）≤15%，按最不利情况，易挥发成分全部挥发，则热转印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7t/a。

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833t/a。

(2) 废气收集措施

根据生产设备情况及产污环节，本项目在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和涂胶机、移印机、热转印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11 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pHV_x \quad \text{(式 4-1)}$$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

表 4-3 PVC 鞋底布鞋污染物产生工序集气罩面积一览表

设备名称	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 (m)	集气罩规格	集气罩数量	污染源气体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³ /h)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和涂胶机	0.3	2m*1.2m	3	0.3	8709.12

移印机	0.3	2m*0.3m	1	0.3	2086.56
热转印机	0.3	2m*0.3m	1	0.3	2086.56
合计					12882.24

计算得出项目集气风量至少为 12882.24m³/h，设计风量取 13000m³/h，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3) 废气处理措施

发泡和涂胶、印标、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3000m³/h。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4.1.5 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0%，则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255t/a 速率:0.1417kg/h 浓度: 10.9mg/m ³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13000 m ³ /h）	排放量: 0.051t/a 速率:0.0283kg/h 浓度:2.18mg/m ³	DA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 0.0283t/a 速率: 0.0157kg/h	车间密闭	排放量: 0.0283t/a 速率: 0.0157kg/h	/

1.3 非正常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设备开停车、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多种情况。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突发故障无法正

常运行，此情况下，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活性炭堵塞等导致环保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10.9	0.1417	0.5	1	0.0709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1.0kg/h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山化村，项目区域属于不达标区，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营运期针对废气采取的措施为：项目发泡和涂胶、印标、热转印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就近回家食宿。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48m ³ /d (144m ³ /a)	浓度 (mg/L)	350	180	30	200
	产生量 (t/a)	0.0504	0.0259	0.0043	0.0288
	处理效率 (%)	20	2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100
	排放量 (t/a)	0.0403	0.0207	0.0042	0.0144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pH、COD、	市政	间歇	TW001	化粪池	物理降解	DW001	是	企业

	污水	BOD ₅ 、 NH ₃ -N、SS	污水 管网	排放						总排 口
--	----	---	----------	----	--	--	--	--	--	---------

2.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2.2.1 水质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容积为 5m³，原有工程劳动定员 5 人，本次改建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劳动定员共 20 人。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64m³/d（192m³/a），化粪池可满足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故配套化粪池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依托厂内化粪池可行。

(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9 年 3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A/A/O）+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处理规模为 60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化村、山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SS≤160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92m³/a），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是可行的。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69144	34.717685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 (5)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水	DW001(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1		风机	1	/	85		46	7	1	E	10	65	昼间	20	45	1	
										S	1	85		20	65	1	
										W	37	53.64		20	33.64	1	
										N	16	60.92		20	40.92	1	
2	生产车间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	3	/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1	1	E	3	65.46	昼间	20	45.46	1	
										S	1	75.00		20	55.00	1	
										W	20	48.98		20	28.98	1	
										N	16	50.92		20	30.92	1	
3		冷压机	6	/	75		22	4	1	E	2	68.98	昼间	20	48.98	1	
										S	3	65.46		20	45.46	1	
										W	18	49.89		20	29.89	1	

									<u>N</u>	<u>9</u>	<u>55.92</u>		<u>20</u>	<u>35.92</u>	<u>1</u>
									<u>E</u>	<u>5</u>	<u>66.02</u>		<u>20</u>	<u>46.02</u>	<u>1</u>
<u>4</u>	<u>裁断机</u>	<u>3</u>	<u>/</u>	<u>80</u>		<u>27</u>	<u>10</u>	<u>1</u>	<u>S</u>	<u>8</u>	<u>61.94</u>	<u>昼间</u>	<u>20</u>	<u>41.94</u>	<u>1</u>
									<u>W</u>	<u>10</u>	<u>60.00</u>		<u>20</u>	<u>40.00</u>	<u>1</u>
									<u>N</u>	<u>7</u>	<u>63.10</u>		<u>20</u>	<u>43.10</u>	<u>1</u>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869144°，N 34.7176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防治措施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先选取低噪声生产设施，同时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各设备设施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3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东侧	47	9	1	昼间	52.69	55	达标
西侧	0	9	1	昼间	41.27	55	达标
北侧	23	18	1	昼间	45.79	55	达标

注：以厂区西南角顶点（E 112.869144°，N 34.71761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南侧为公共厂界，本次不予预测。

表 4-13 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噪声预测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	噪声贡献	噪声预测	标准值	超标和达
			值/dB(A)	值/dB(A)	值/dB(A)	/dB(A)	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山化村居民	N (6m)	51	30.23	51.04	55	达标
2		W(11m)	52	20.44	52.00	55	达标
3		S (32m)	53	35.38	53.07	55	达标
4	山化镇中学	WS (48m)	53	22.86	53.00	55	达标

3.4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北侧、南侧山化村居民和山化镇中学声环境质量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5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东、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2.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有机废气(DA001)	0.1916t/a	0.7983t	0.3t	4 个月	1.09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

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水性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过程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230 个/a，约重 0.057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封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热转印纸

本项目热转印工序会产生废热转印纸，废热转印纸产生量约为 1.8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热转印纸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液压油

项目液压设备（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冷压机、裁断机等）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	2.25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固态	/	1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1.0916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液态	T/In	0.0575t/a	
	废热转印纸	900-041-49	液态	T/In	1.82t/a	
	废液压油	900-218-08	固态	T, I	0.1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6m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功能，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北侧	6m ²	塑料袋密封 包装，不锈 钢拖盘	1.2t	1年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封口密闭	0.1t	1年
	废热转印纸	HW49	900-041-49			塑料袋密封 包装	2t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闭桶装	0.1t	1年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

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1 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措施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措施	备注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新建
一般防渗区	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依托现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依托现有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的基础后，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液压油	0.1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004

$Q=0.00002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及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7、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表 4-21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 排放量③	全厂 排放量④	增减量 ⑤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0793	0.0793	+0.0793
废水	COD	0.0134	0	0.0403	0.0537	+0.0403
	BOD ₅	0.0069	0	0.0207	0.0276	+0.0207
	NH ₃ -N	0.0014	0	0.0042	0.0056	+0.0042
	SS	0.0048	0	0.0144	0.0192	+0.0144
固废	废鞋面边角料	0.1	0	0	0	-0.1
	废包装材料	0	0	1	1	+1

废边角料	0	0	3	3	+3
生活垃圾	0.75	0	2.25	3	+2.25
废活性炭	0	0	1.0916	1.0916	+1.0916
废水性油墨桶	0	0	0.0575	0.0575	+0.0575
废热转印纸	0	0	1.82	1.82	+1.82
废液压油	0	0	0.1	0.1	+0.1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固废为产生量。

8、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行业类别为：**C1953 塑料鞋制造**，同时涉及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依据见下表。

表 4-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制鞋业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1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和涂胶机、热转印机、移印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车间北侧，6 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防渗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纳入工程投资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涂胶、印标和热转印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EVA 发泡鞋垫成型机和涂胶机、热转印机、移印机上方分别设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浓度：40mg/m ³ 、速率 1.0kg/h)；《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4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 400mg/L)、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 ₅ 160mg/L、氨氮 45mg/L、SS 160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昼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除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p> <p>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p> <p>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是否破损，避免泄露。</p> <p>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p> <p>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u>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u></p> <p><u>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u></p> <p><u>3.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落实：</u></p> <p><u>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u></p> <p><u>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u></p> <p><u>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p> <p><u>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u></p> <p><u>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u></p> <p><u>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u></p>

六、结论

洛阳市偃师区足鑫德鞋业厂年产 120 万双鞋垫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0793 t/a	0	0.0793 t/a	+0.0793 t/a
废水	COD	0.0134 t/a	/	/	0.0403 t/a	0	0.0537 t/a	+0.0403 t/a
	BOD ₅	0.0069 t/a	/	/	0.0207 t/a	0	0.0276 t/a	+0.0207 t/a
	NH ₃ -N	0.0014 t/a	/	/	0.0042 t/a	0	0.0056 t/a	+0.0042 t/a
	SS	0.0048 t/a	/	/	0.0144 t/a	0	0.0192 t/a	+0.0144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鞋面边角料	0.1 t/a	/	/	0	0	0	-0.1 t/a
	废包装材料	0	/	/	1 t/a	0	1 t/a	+1 t/a
	废边角料	0	/	/	3 t/a	0	3 t/a	+3 t/a
	生活垃圾	0.75 t/a	/	/	2.25 t/a	0	3 t/a	+2.2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0916 t/a	0	1.0916 t/a	+1.0916 t/a
	废水性油墨桶	0	/	/	0.0575 t/a	0	0.0575 t/a	+0.0575 t/a
	废热转印纸	0	/	/	1.82 t/a	0	1.82 t/a	+1.82 t/a
	废液压油	0	/	/	0.1 t/a	0	0.1 t/a	+0.1 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